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郭妍廷
電話：04-7112422#216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0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附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6097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貴校務必加強審視
午餐製作、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7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4、5條規定略以，場區應隨時清掃，保持清潔；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、...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，其罹患或感染期間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且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，...，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。
- 三、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(以下簡稱學校)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，且目前適逢流感流



行季節，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：落實勤洗手、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，並請保持空氣流通。

四、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，針對學校開學後午餐製作、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，特別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，落實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，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。

(二)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，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等防護，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，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，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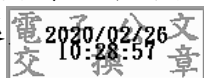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各級學校/館(所)/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，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，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，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。

六、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七、檢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其附件(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